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息每股3.45港仙。
- 3. 重選曲詰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張振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欒秀菊女士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馬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吳文婷女十為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王之盈先生為執行董事。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下年度的酬金。
-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 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 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的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在下文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2項決議案所獲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而本段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 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函件(該通函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a) 段的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 日期。|
- 13.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內,因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授予的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ii)所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

為特別決議案

- 14.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於第1條公司細則「釋義|一項內。
 - (i) 加入「營業日」的釋義如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加入「淨日」的釋義如下:

「淨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作送達 當日以及發出或生效當日。

(iii) 刪除第1條末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段落,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發出。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末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段落,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發出。

(b) 公司細則第3(B)條

於公司細則第3(B)條第一行「受公司法規限下」後,加入「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

(c) 公司細則第4(A)條

於公司細則第4(A)條第五行「則可由董事決定」後刪除「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按後述條款發行:應可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而應贖回或按持有人選擇而應贖回」字眼。

(d) 公司細則第4(B)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4(B)條第一句後刪除下文:

倘遺失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 損毀,並就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已獲合理形式的彌償,否則不會發行 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e) 公司細則第4(C)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4(B)條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4(C)條:

4.(C)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的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購買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f) 公司細則第8(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B)條全文。

(g) 公司細則第11條

在公司細則第11條第一行刪除「及有關新股份的本公司細則」,並由下列字眼取代「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引, (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及並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賦予的特權或限制」

(h) 公司細則第15條

在公司細則第15條第二至第五行刪除「於配發或提交轉讓三星期內 (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或倘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 市,則為該香港證券交易所在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訂的較短期間), 並由以下字眼取代「於公司法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 訂的較短期間內」。

在公司細則第15條第六行刪除「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字眼,並由下列字眼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 公司細則第16條

於公司細則第16條第二行在緊隨「印章的摹印本」後加入「或在其上蓋章」。

(j) 公司細則第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9.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報實銷支出後,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惟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毀壞。

(k) 公司細則第20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0條第一句後加入:

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

(1)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3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m) 公司細則第4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2條第二行「免費」字眼,並由「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費用 | 取代。

刪除公司細則第42條第五行「免費」字眼,並由「按轉讓人向本公司應付的前述費用。本公司細則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取代。

(n) 公司細則第43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43條第二行「公司法」字眼後加入「或上市規則」等字眼。

(o) 公司細則第58(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A)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 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 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可以透過拆細股份的決議案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計值貨幣兑換;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 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p) 公司細則第58(C)條

緊 隨 公 司 細 則 第 58(B)條 後 加 入 公 司 細 則 第 58(C)條:

58.(C)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公司細則第58(A)條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q)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8.(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通過予以省覽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B)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省覽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r)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 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 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 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 團)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擔任出 席。

(s)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下以下文取代: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表決。

(t)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下以下文取代: 76. 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u)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下以下文取代: 77. 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v)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下以下文取代:

78. 倘表決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w)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以下文取代:

79. 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x)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公司細則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並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零碎繳足部份擁有相等於相對股份面值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份投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

(v) 公司細則第8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第二行中「(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字眼。

(z) 公司細則第85條

於公司細則第85條第二及第三行刪除「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並由以下字眼取代「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

於公司細則第85條第三及第四行刪除「股東可在同一場合下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

(aa) 公司細則第86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6條最後一句加入:

由公司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bb) 公司細則第87條

在公司細則第87條第二行刪除「公證人」、在第五行刪除「或投票」及在第七及第八行「續會或於會上要求投票表決或」。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87條最後一句加入「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cc) 公司細則第89條

在公司細則第89條第二行刪除「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及」。

(dd) 公司細則第9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4條最後一句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加盟董事的任期一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ee) 公司細則第102(A)(iii)條

在 公 司 細 則 第 102(A)(iii)(a)(i)條 第 三 行 「本 公 司 」 後 加 入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

緊 隨 公 司 細 則 第 102(A)(iii)(a)(ii)條 第 三 行 「全 部 或 部 份」後 加 入 「不 論 單獨 或 共 同 」。

緊隨公司細則第102(A)(iii)(b)條第二行「由本公司」後加入「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iii)(c)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2(A)(iii)(c)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iii)(d)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第102(A)(iii)(d)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及

緊隨公司細則第102(A)(iii)(d)條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102(A)(iii)(e)條:

102(A)(iii)(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ff) 公司細則第11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gg) 公司細則第141(D)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1(D)條第一行「特別」並由「普通」取代。

(hh) 公司細則第141(F)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41(E)條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141(F)條:

141.(F)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ii) 公司細則第14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43.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 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ii) 公司細則第155(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5(B)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55.(B)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簽署,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淨日及送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

人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註冊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kk) 公司細則第155(C)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55(B)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55(C)條:

155.(C)在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5(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II) 公司細則第155(D)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55(C)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55(D)條:

155(D).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5(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5(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mm) 公司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59.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

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 送達或發送時,可採用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領 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 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使股東 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 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至,又或可在指定報章(定 見公司法)刊發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區 見公司法)刊發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 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如適用法律准許可 可把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 可把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 可把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 近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可通過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充分 養藥或交付。

(nn)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發送,應(如合適)以空郵方式進行,而 載有通知的信封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 郵翌日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僅須證明載有 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郵,並由秘書 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 書,表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 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發送股東翌日視為本公司已送達股東;

- (iii)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示該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iv) 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發給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

(oo)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161. 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作為一名或聯名登記股份的股東送交或郵 寄或留置於其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 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有 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達(除非在送達 或寄發通知或文件之時,有關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登記冊中 剔除),而且該送達或寄發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已向所有擁 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或透過該股東取得或其名下擁有的權益)的 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pp) 公司細則第16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4條全文,並由「「特意留空」」取代。

(qq) 公司細則第16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5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簽 署

165. 就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若無明顯證據否定任何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受權代表以其名

義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10年4月23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 並代其表決。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任何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表決,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8.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14項所載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決議案的中文本乃 僅供作參考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欒秀菊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